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李閔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6,6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,135元，及其中新台幣39,46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4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26,6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4,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

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9年9月3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3.26%機動計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72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若未能按期給付，於借款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前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利率，於借款到期日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適用利率，自延遲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，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，且被告對原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109年9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浮動式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，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,000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逾期1期時，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當月計收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上限，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就信用貸款尚欠726,695元，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；就信用卡帳款尚欠44,135元（其中本金為39,462元、利息為3,473元、違約金為1,200元），及其中39,462元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

01 726,695元，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14.97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4,135元，及其中
03 39,462元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04 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，僅答辯稱：有聲請債務清理，現
06 在無法清償等語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
08 證影本、被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
09 聯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台幣放款利率查
10 詢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
11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
12 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，核
13 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5 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7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8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6 書記官 林思辰